

4.2. 制服標誌

布質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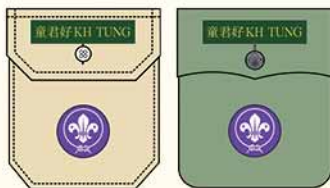
童君好 KH TUNG

佩戴資格

1. 童軍成員 (小童軍除外) 可在制服上佩戴繡有中、英文姓名 (姓名式樣如圖) 的綠底黃字布質名牌。

佩戴方法

1. 佩戴在制服恤衫或禮服上衣左胸袋袋蓋中央及鈕扣對上位置，或制服毛衣相同位置。



服務年星

各支部服務年星底色及設有數目字分別為：

小童軍：橙色，數目字分別有「1」至「3」



幼童軍：黃色，數目字分別有「1」至「4」



童軍：綠色，數目字分別有「1」至「5」



深資童軍：紅色，數目字分別有「1」至「6」



樂行童軍：藍色，數目字分別有「1」至「7」



佩戴資格

1. 各青少年成員（小童軍除外）在宣誓後服務滿一年者，可在制服上佩戴繡有「1」字的服務年星，兩年則可佩戴繡有「2」字的服務年星，餘此類推。
2. 小童軍服務年星只能在晉團為幼童軍後方能佩戴，不可佩戴在小童軍服裝上。

佩戴方法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1. 各支部服務年星按次序由左至右並行佩戴在制服恤衫左胸袋袋蓋上方中央位置。
2. 任何童軍在晉團後 (例如由小童軍晉團為幼童軍，或由童軍晉團為深資童軍)，仍可佩戴以前的服務年星，直至轉任為成年成員。

工蜂章



佩戴資格及方法

1. 童軍成員符合在 1994 年協助總會籌募建設香港童軍中心新總部的設施經費或在 2000 年協助其他國家推展童軍計劃的相關購章資格後，可佩戴在制服上。
2. 佩戴在制服恤衫右胸袋袋蓋中央及鈕扣對上位置。



童軍小隊章



佩戴資格及方法

1. 童軍佩戴所屬小隊章在制服恤衫右袖縫線上方三厘米中央位置。
2. 不同小隊各有不同顏色 / 顏色組合的小隊章。



幼童軍隊長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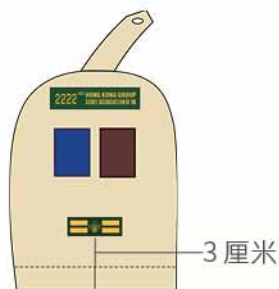
副隊長章

隊長章



佩戴資格及方法

1. 幼童軍副隊長 / 隊長佩戴相關隊長章在制服恤衫右袖縫線上方三厘米中央位置。



童軍隊長章

副隊長章

隊長章

團隊長章



佩戴資格及方法

1. 童軍副隊長 / 隊長 / 團隊長佩戴相關隊長章在制服恤衫左胸袋世界童軍會員章下方位置。



海童軍笛子



佩戴資格

1. 海童軍、深資海童軍及樂行海童軍在考獲三級童軍標準艇證書或以上後，可佩戴在制服上。
2. 只為海童軍青少年成員而設，不適用於海童軍領袖 / 教練員及其他成年成員。

佩戴方法

1. 笛繩繩圈掛放在制服恤衫衣領與領巾之間，交叉纏繞領巾一圈，笛子扣在皮帶扣左方第一個褲 / 裙耳下，並放在褲袋外或半截裙相同位置。
2. 由銀色無花紋笛子及純白色三股綿繩組成，笛子不可以用其他哨子代替。



支部最高獎章標誌

金紫荊獎章標誌

總領袖獎章標誌

榮譽童軍獎章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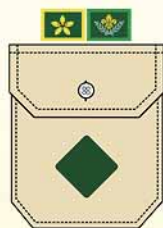
佩戴資格

1. 考獲金紫荊獎章、總領袖獎章或榮譽童軍獎章的青少年成員晉升至另一支部，可在制服上佩戴相關獎章標誌，直至完成支部訓練為止。
2. 只為青少年成員而設，不適用於成年成員。

佩戴方法



童軍



深資童軍



樂童童軍

1. 佩戴一個、兩個或三個支部最高獎章標誌，按次序由右至左佩戴在制服恤衫右胸袋袋蓋上方中央位置。
2. 不可同時佩戴相同支部的最高獎章與獎章標誌。

榮譽童軍獎章領袖標誌、貝登堡獎章領袖標誌



佩戴資格

1. 考獲榮譽童軍獎章 / 貝登堡獎章的成年成員可佩戴在制服上。
2. 榮譽童軍獎章領袖標誌與貝登堡獎章領袖標誌不能同時佩戴，同時考獲兩個獎章者，只能佩戴榮譽童軍獎章領袖標誌。

佩戴方法

1. 佩戴在制服恤衫右胸袋袋蓋上方三厘米中央位置。



2. 假若與獎勵獎章或勳條一起佩戴，獎章領袖標誌在其上方位置。



3. 假若與和平使者章 / 紀念章一起佩戴，兩章並行排列，獎章領袖標誌在其左方位置 (內側)。



4. 假若與公教章一起佩戴，兩章並行排列，獎章領袖標誌在其右方位置 (外側)。



世界榮譽童軍會 (Association of Top Achiever Scout - World) 標誌



佩戴資格

1. 已註冊為會員的樂行童軍／成年成員可佩戴在制服上。

佩戴方法

1. 榮譽童軍獎章或同等獎章的持有人佩戴在樂行童軍或成年成員制服恤衫左袖縫線上方中央位置。
2. 貝登堡獎章或同等獎章的持有人佩戴在成年成員制服恤衫左袖縫線上方中央位置。

